

##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及印尼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訪查紀錄

### 一、訪查時間及訪查對象：

八十八年元月二十日上午，訪查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久堂廠。

### 二、訪查人員：

本會莊組長雅馨、劉科長必成、邱技正光勛。

### 三、訪查情形：

本案訪查人員於八十八年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四十分抵達高雄縣大樹鄉久堂村（路）一一二號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久堂廠，由該公司紙與紙板事業部事業部室張經理金輝、行銷組馮主任志忠、羅專員光志、久堂廠吳廠長東山、技術處黃處長秋華、管理處李副處長明進及相關人員接待，並由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羅維德先生陪同。訪查人員首先聽取簡報，並就相關問題進行訪談，最後參觀現場製程。該公司就本案陳述之重點如下：

（一）該公司久堂廠係全省第一家民營造紙廠。近年來，該廠為降低人事費用，已實施人力精簡。八十六年六月該廠僱用員工人數為\*\*\*人，至八十八年元月則為\*\*\*人。此外，該廠並於三年前進行組織改造，將生產單位劃分為\*\*\*個生產處，各生產處均採獨立之一貫作業，並採責任制，以期增加產量，提昇品質。該廠業於八十四年元月通過 ISO9002 品質認證，並預計將於八十八年六月通過 ISO14000 環境認證。在研發方面，該公司為避開進口低價銅版紙之正面衝擊，而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較高之特殊紙，並已研發出數項產品。

(二) 該公司人員表示，全世界紙廠之機器設備除新舊型之分外，大致均相同。而該廠之主要生產設備為抄紙機\*\*\*台，塗佈機\*\*\*台，壓光機\*\*\*台，全廠月產量約為\*\*\*噸，其中銅版紙約\*\*\*噸，模造紙約\*\*\*噸，其他紙類約\*\*\*噸。各種紙類均使用相同之生產設備，僅生產參數或部分後續加工步驟有所不同。例如銅版紙較一般非塗佈紙多出二次塗佈之步驟；又如亮面銅版紙與雪面銅版紙製程上之主要不同點為塗料及壓光溫度之不同。因此，基本上生產設備可視市場需要，依生產計畫機動調整生產各種紙類。

(三) 由於前述生產設備可生產各種不同紙類之特性，且不同紙類或相同紙類不同基重之生產速度亦有所不同，致使產能將因生產不同紙類及基重之比例不同而有所不同。因此，造紙業一般並不以產量除以產能之設備利用率評估設備使用情形，而以設備運轉之開工率作粗略之評估；惟開工率事實上亦受不同紙類之生產比例所影響，且即便是同樣紙類之生產速度亦可在不影響產品品質下，於一定程度範圍內作彈性之調整，因此亦非精確之評估方式，而僅能作為粗略之參考。

(四) 造紙工業為資本密集且產能需達相當規模之產業。因此，此產業特性之一為儘可能維持高開工率，使機器設備持續運轉，並可避免停工再運轉對機器設備造成不利之影響及物料等各方面之損失。永豐餘造紙公司亦曾就停工與降低生產速度之損失做一比較，結果發現降低生產速度之損失小於間歇性停工。因此，該公司即便在銷售狀況不佳期間仍儘可能維持較高之開工率，以維持一定之設備運轉。此時高開工率容易造成營運狀況佳之假象。

(五) 該公司人員表示，一般業者及使用者習慣上依紙質及塗佈量等之不同而將塗佈紙分為A0、A1、A2、A3、B1、B2、B3、B4、B5各種等級，而業者及使用者對產品各品級間之認定亦相當一致。其中塗佈量較大之A0、A1、A2、B1、B2屬於本案控訴產品銅版紙之範圍內，其稅則號別涵蓋四八一〇、一一、〇〇及四八一〇、一二、〇〇，其他輕量及微塗佈紙，如雜誌紙等，則不屬於控訴之產品範圍，且亦屬於不同之稅則號別，為四八一〇、二一、〇〇及四八一〇、二九、〇〇。而該公司生產之銅版紙主要為A1及A2級，B2則並未生產，日本進口之銅版紙亦以A1、A2為主，印尼進口貨以A2為主，因此，其產品

與涉案國進口產品品級重疊性高，替代性高。另A1及A2雖然均涵蓋亮面及雪面銅版紙，以及不同規格之產品，惟其間之價差甚少。

(六) 該公司現已不生產紙漿，其製紙所使用之漿料大都自國外進口，僅部份購自中華紙漿公司。又由於漿料成本約佔製造成本之四至六成，因此國際紙漿價格之變動直接影響到其成本及產品售價之訂定。

(七) 造紙工業基本上為一內需型之產業，外銷則主要係為維持與客戶之交易關係，並作為內銷之調節。由於造紙業為內需型之產業，其受國內經濟景氣影響頗大，惟其景氣指數落後一般景氣指數約半年左右。

(八) 該公司人員表示，亞洲地區主要之紙類消費市場為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台灣。印尼為紙類之主要輸出國之一，惟其國內需求量甚少，大都輸往上述主要消費國。而自八十七年第三季起，由於日本及印尼廠商已知悉造紙公會即將對其提出反傾銷控訴，因而對我國減少銅版紙之輸出數量，價格亦有提昇。

(九) 永豐餘公司雖然與中華紙漿公司均持有印尼涉案廠商INDAH KIAT公司之股份，惟其現有持股量已極少，對該公司之營運已無影響力。

(十) 該公司人員表示，就其所知近來各國對銅版紙之反傾銷案例為澳洲對日本、印尼及我國之反傾銷控訴，惟其結果僅對日本部分成立，印尼部分可能係由於資料蒐集不易、我國部分則屬微量而均未能成立。